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建照科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72
傳真：02-2759576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345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年9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345651號令、訂定全文
(6508702_10832345653_1_ATTACH1.pdf、6508702_1083234565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局108年9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345651號令訂定「臺北市未實施容積管制前建築物認定原建築容積涉及梯廳範圍原則」，並自108年9月1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臺北市未實施容積管制前建築物認定原建築容積涉及梯廳範圍原則」一份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臺北市建管法規彙編第067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0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